

1209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會第二科

補建

字第

41147

號

別文

簽呈

機送

省政府

別類

件附

佈告稿一件

交陸 238

0

由事

(照稿內錄也)

觀

王

稿擬

稿

王應昌

沈友銘

郭曉東

苗其

檔案

補建二

字第

字第

41147

年一月二日

二月二日

三月二日

四月二日

五月二日

六月二日

五月六日

六月六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呈呈 三十二年五月 日

事由、為人民路接公路兩旁搭建棚屋概由府佈告并令沿線各縣府禁

以登請鑒核由。

一查禁心人民路接公路兩旁搭建房屋中經規定中心線之距離以免

顯露目標經

鈞府二十一年八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252號代電有函各縣隨時嚴

加取締

交通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奉令渝代電聲訂公路

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鈞府二十一年一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2029號代電頒發各縣案近

查未遵規定接近公路兩旁建造房屋甚夥不惟顯露目標

抑且妨碍行车视线，尤以通遇各乡镇之公路，房建房屋逼近路

妨不得行車，易肇禍端，自應嚴加取締，以策安全。

茲擬由府佈告規定凡互距離公路心中綫十公尺以內橋樑中心

令一律禁止以公路為市場。貼升

三、除時佈告
靖江、巴城、邵北、西路、沅陵、各縣、府、嚴切取締、以符

法令外理合檢附佈告稿登請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附呈佈告稿一件

重建設廳。長朱。〇。〇

湖北省政府佈告

二十五年五月

日

字第一

號

另據府稿

查禁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房屋曾經規定中心線之距離，以免顯露目標。迭經本府令飭有關各縣隨時嚴加取締，并經交通部聲定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頒行。各在案。近查未遵規定，接近公路兩旁建造房屋甚夥，不惟顯露目標，抑且妨碍行車視線。尤以通過各鄉鎮公路兩旁新建房屋遍

近路邊^為甚或侵佔路幅以公路為市場攤担雜陳行人擁塞更
妨礙行車易肇禍端自應嚴加取締以策安全凡在距路
公路中心線十公尺以內橋樑中心左右各三公尺以內不得
新建房屋蓋草棚及其他建築物如前項範圍內已建之棚
屋有礙行車視線及安全者應限令一律拆遷并禁以公路為
市場統由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會同地方政府嚴切取締以符
法令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主席陳

Lo

工務股代辦所 錄六士

此件以兵 稅書長 告以通令

各縣政府 仰告 禁食 為要 稿

可 重 擬

朱 示 六

核請

交通事務處

房政司
曾昭鴻

張文炳

民國 31 年 6 月 2 日
到 秘書室

呈

三十一年 六月 二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地籍二
41147

附件齊全

事由 為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棚屋擬由府佈告并令沿綫各縣府禁止簽請

鑒核由。

一 查禁止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房屋規定中心綫之距離以免顯露目標經

鈞府二十八年八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 282 號代電有關各縣隨時嚴加取締并准

交通部二十八年十二月養公工渝代電釐訂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於二

十九年一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 202 號代電頒發各在案近查未遵規定接近公路兩

旁建造房屋甚夥不惟顯露目標抑且妨碍行車視綫尤以通過各鄉鎮之公路兩

旁新建房屋逼近路邊為甚且或侵佔路幅以公路為市場攤擔雜陳行人擁

塞更屬妨碍行車易肇禍端自應嚴加取締以策安全

二 茲擬由府佈告規定凡在距離公路心中綫十公尺以內橋梁中心左右前三方面各二十公尺以內不得新建房屋搭蓋草棚及其他建築物如上項範圍內已建之棚屋有碍行車視線及安全者應限令一律北遷并禁止以公路為市場除佈告請發由廳轉飭巴成鄂折兩路主管機關張貼并會同沿綫各縣府嚴切取締以符法令外理合檢附佈告稿簽請

鑒核

謹呈

主席陳

附呈佈告稿一併

兼建設廳廳長朱一成



湖北省政府佈告

三十二年五月

日

字第

號

查禁止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房屋曾經規定中心線之距
離以免顯露目標迭經本府令飭有關各縣隨時嚴加取締并
經交通部釐定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頒行各在案近
查未遵規定接近公路兩旁建造房屋~~甚多~~不惟顯露目
標抑且妨碍行車視線尤以通過各鄉鎮之公路兩旁新建房
屋逼近路旁為甚且或侵佔路幅以公路為市場攤担雜陳
行人擁塞~~尤為~~妨碍行車易肇禍端應即嚴加取締以策
安全自茲佈告以後凡在距離公路中心線十公尺以內橋梁中
心左右前三方^面十公尺以內不得新建房屋搭建草棚及其他

16
建築物如已建之棚屋不合上項規定有碍行車視線及安全者
應限令一律拆遷并禁以公路為市場統由各公路主管機關
會同地方政府嚴切取締以符法令除分行外合亟佈告週知
此佈。

主席陳。